

## 財經事務委員會

###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6年3月30日的情況)

建議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時間

#### 1.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總裁定期就金管局的工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簡報會通常在每年2月、5月及11月舉行。下次簡報會將於2006年5月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舉行。

2006年5月4日

#### 2. 香港金融管理局簡報將會在《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下訂立的資本規則及披露資料規則的制訂工作

《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於2005年7月制定。該條例旨在提供法律架構，以便在香港實施《資本協定二》(即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下稱“巴塞爾委員會”)於2004年公布對認可機構實施的經修訂資本充足制度)。該修訂條例的其中一項規定，是賦予金管局訂立規則的權力，就認可機構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方法，以及認可機構須公開披露財務狀況(包括資本充足比率)的規定，訂立資本規則及披露資料規則。該等規則為附屬法例，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2006年5月4日

金管局建議於2006年5月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在制訂資本規則及披露資料規則方面的進展情況。政府當局計劃於2006年第三至第四季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附屬法例，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金管局計劃於2007年1月在香港實施《資本協定二》，以配合巴塞爾委員會的時間表。

### 3.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由1999年年中開始，事務委員會定期邀請財政司司長就宏觀經濟的事宜，向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作出簡報。簡報會通常在每年6月及12月舉行。

2006年6月

### 4. 判定債項的撇帳建議

在2005年6月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有關撇除一筆判定債項的建議。該筆債項是前政府物料供應處聘用負責拍賣不能使用或廢棄的政府物料及充公貨物的一間拍賣行拖欠政府而被當局認為無法追討的債項。委員對政府當局向該拍賣行追討欠款的行動，以及政府當局就此個案進行內部調查的詳情(包括對涉案的公務員進行的紀律研訊)，表示關注。會上同意，待政府當局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補充資料後，事務委員會會在適當時候進一步討論該建議。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計劃在適當時候就該筆判定債項的撇帳建議進一步諮詢事務委員會，然後就有關建議尋求財務委員會的批准。

### 5. 《2006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擬稿的簡介

《2006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旨在設立無紙化證券市場，使證券可以電子方式發行及轉讓。該條例草案已納入政府當局於2005年10月提交的2005至06年度立法議程內。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於2005年11月24日表示，證監會正研究未來路向及相應的立法修訂，並會於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未來路向。

**6. 在香港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可行性顧問研究**

政府當局於2002年年底委託顧問進行有關在香港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下稱“保障基金”)的可行性研究，並於2003年12月至2004年3月期間進行諮詢工作，就應否及如何在本港設立保障基金的事宜徵詢公眾意見。

有待確定

在2004年3月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聽取當局簡介顧問研究結果及建議的保障基金方案。政府當局答應在完成公眾諮詢工作後就未來路向諮詢事務委員會。

據政府當局在2006年3月28日的書面回覆中表示，顧問公司可望於來年的財政年度內呈交最後報告。在收到顧問公司的最後報告後，政府會就國際規管的最新發展、對保險業監督的監管工作的影響，以及對業界及社會的影響，再考慮未來路向。

**7. 香港長期業務保險公司資產監管架構顧問研究**

2003年10月，政府當局委託顧問研究現行監管架構的成效，以及評估是否有需要進一步強化現有架構，以保障香港的保單持有人。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於2005年11月24日表示，顧問正就強化資產保障機制及資產評估架構的各項可行方案進行詳細研究。根據現時的工作進度，預期顧問可於未來數月為第三份報告定稿，以及開始草擬公眾諮詢文件，供保險業監理專員考慮。政府當局正密切注視顧問研究的進度，待準備就緒，即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 8. 簡易程序破產案件外判計劃

《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旨在賦權破產管理署署長外判由債務人提出呈請的簡易程序破產案件予私營清盤／破產工作從業員辦理。《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外判計劃實施後作出檢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05年7月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致辭時承諾，政府當局會在外判計劃實施24個月後作出檢討，並向立法會匯報檢討結果。

有待確定

事務委員會已邀請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 9. 引入新的“旅遊保險代理人”類別

在2005年7月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有關引入新的“旅遊保險代理人”類別的建議，以便旅行代理商登記為保險代理人，讓他們可銷售旅遊保險。委員對該項建議是否有效達致鼓勵港人在外遊前購買旅遊保險的政策目標的最佳方案表示有保留。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考慮該項建議，並研究如何處理保險中介人提出的深切關注。

有待確定

在2005年12月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報有關建議的進度。委員察悉，保險業界在與政府當局進一步討論後，已接納有關建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旅遊保險代理人”登記制度推行約1年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制度的推行情況，當中的資料應包括已通過“旅遊保險代理人考試”並在該制度下進行登記的旅行代理商的數目及百分率，以及政府當局就登記制度的成效及該制度對保險中介人的專業水平的影響所進行的評估。

## 10. 出售學生貸款及外判學生貸款的資金提供及行政管理的建議

在2006年1月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議員簡介其擬出售免入息審查學生貸款組合和外判有關貸款的資金提供及行政管理予私營機構的計劃。鑒於有關建議對接受兩個有關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貸款的學生可能造成的影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有關建議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及相關的學生組織，然後再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有待確定

教育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1月26日特別會議上討論此課題時通過下述議案：

“本委員會反對政府將免入息審查學生貸款出售和外判予私營機構，並要求政府盡快完成檢討整個學生貸款計劃，以達至協助有需要之學生完成學業，而不至於畢業後長期負債。”

## 11. 檢討自訂車牌號碼計劃

應《2005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上述計劃實施一年後進行全面檢討，並向有關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法案委員會已將此事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已於2006年2月獲邀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檢討的結果。政府當局在2006年3月2日的書面回覆中表示，可於2008年第一季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06年3月22日隨立法會CB(1)1138/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